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78号

关于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 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星街发〔2025〕2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5〕41号）文件，结合2025年5月13日专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星甸街道西北侧（原江星水泥厂北侧）、后圩村。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次生态修复工程涉及2个治理区共计约158500平方米，主要包括边坡整治工程、废弃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及其他

配套工程。

（一）后圩 1 号宕口治理区

坡面清理 25660.29 平方米、挂设主动防护网 5192.40 平方米，场地平整 12092 平方米、覆土 1216.19 平方米，设置安全防护围栏 107 米、宣传牌 1 个、警示牌 5 个。

（二）原江星水泥厂后废弃宕口治理区

削坡减载 42047.72 立方米，坡面清理 43695.61 平方米、挂设主动防护网 6907.21 平方米，场地平整 42682.97 平方米，穴植苗木 425 株，设置安全防护围栏 106.44 米、宣传牌 1 个、警示牌 11 个，新建 1 座蓄水池 150 平方米。

三、工程设计

（一）后圩 1 号宕口治理区

1. 边坡整治工程

对 5 个露采边坡区共 10 处治理分区采取坡面清理+挂主动防护网的方式实施修复。坡面清理采取机械结合人工风镐方式，主动防护网采用全长粘结型锚杆、梅花型布设，锚杆间距为 4 米、深度为 6 米。

2. 废弃地整治工程

对 2 处废弃地采用高挖低填+平整等方式实施修复，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回填密实度 $\geq 80\%$ 。

3. 植被恢复工程

局部边坡治理区采取挂网客土喷播+普通喷播方式实施复绿，

喷播采用植生基材喷射方式。喷播种子、水、肥料按 1:5:1 混合，绿化品种主要为紫穗槐、多花木兰、木槿、胡枝子等，草本与灌木按 1:1 至 2:1 配比。废弃地采用播撒草籽复绿，品种主要为刺槐、白三叶、紫花苜蓿、红花酢浆草等，播撒密度为每平方米 14 克。

（二）原江星水泥厂后废弃宕口治理区

1. 边坡整治工程

对西侧宕口露采边坡采用机械结合人工风镐方式清理坡面，对东侧宕口露采边坡采用机械削坡+坡面清理+局部挂设主动防护网方式实施修复。主动防护网采用全长粘结型锚杆、梅花型布设，锚杆间距为 4 米。其中，东侧宕口北部锚杆深度为 6 米、南部锚杆深度为 9 米。

2. 废弃地整治工程

对 5 处废弃地采用高挖低填+平整等方式实施修复，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回填密实度 $\geq 80\%$ 。

3. 植被恢复工程

局部边坡治理区采取挂网客土喷播+普通喷播方式实施复绿，喷播采用植生基材喷射方式。喷播种子、水、肥料按 1:5:1 混合，绿化品种主要为紫穗槐、多花木兰、木槿、胡枝子等，草本与灌木按 1:1 至 2:1 配比。废弃地采用穴植苗木+播撒草籽复绿，挡土墙内相间穴植高干女贞和紫叶李，高干女贞高度大于 1.2 米、株距 2 米；撒播草种主要为刺槐、白三叶、紫花苜蓿、红花酢浆草

等，播撒密度为每平方米 14 克。

4. 排水工程

对削坡坡面分别布设平台、纵向、坡脚排水沟，排水沟均采用浆砌块石砌筑。

五、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6 个月。

六、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送审额为 1519.59 万元，审定额为 1393.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178.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148.97 万元，预备费用约 66.3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你街道财政资金。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必须事前向我办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

七、其他事宜

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要结合项目的特点，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安全长效机制，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投资概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



（此件为公开件）

（该项目代码为：2503-320111-89-01-306765）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 1 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
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178.28
1	后圩 1 号宕口	285.11
1.1	土石方工程	58.43
1.2	土建工程	164.18
1.3	绿化工程	60.27
1.4	宣传牌警示牌	2.23
2	原江星水泥厂后废弃宕口	893.17
2.1	土石方工程	460.32
2.2	土建工程	310.73
2.3	绿化工程	113.23
2.4	浇灌工程	5.36
2.5	宣传牌警示牌	3.5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97
1	技术服务费	28.0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清单控制价编制）	4.13
3	建设工程监理费	34.38
4	材料检验试验费	4.71
5	竣工测量费	7.07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67
7	监测服务费	14.20
8	项目审计费	21.27
9	工程保险费	3.54
10	环评费	9.00
三	预备费	66.36
合 计		1393.61